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

相 對 人 周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救字第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抗告人雖就上述應繳納費用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08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12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亦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8號卷第17至21頁）。然抗告人逾補正期限仍未補繳本件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所為抗告，因欠缺法定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何悅芳
02			法官	楊景婷
03			法官	邱逸先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07	114	年	1	月
				13
				日
			書記官	洪嘉慧